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及<b>《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p>
<p>第五条 <del>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del></p>	<p>第五条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b></p>
<p>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del>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del> （二）<del>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del></p>	<p>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b>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b></p>

<p>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p>	<p>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二) 指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p>
<p>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二) 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三) 占用公司资金；  (四)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  (二) 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三) 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b></p>
<p>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p> <p>(九)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p> <p>(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b></p>
<p>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p> <p>(一) 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p> <p>(二)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三) 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p> <p>(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二)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三) 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b></p>
<p>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b>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b></p>

<p>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不得在下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不得在下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年度报告、<b>半年度报告</b>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b>季度报告</b>公告前 10 日内；</p>
<p>新增</p>	<p>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p> <p>（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p>
<p><del>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人档案信息库的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del></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p>

<p>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六) <b>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占用；</b>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七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修改时亦同。</b></p>